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執行董事之變動、董事會主席之變動、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之變動及
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張兆東先生、陳庚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魏新教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張兆東先生、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是為投入更多時間履行彼等於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而魏新教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是為投入更多時間履行彼於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主席之職務。方中華先生、易梅女士、楊斌先生及沃飛宇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於張兆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亦辭任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等職務，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張兆東先生及魏新教授亦不再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方中華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方中華先生及易梅女士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兆東先生、陳庚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魏新教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張兆東先生、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是為投入更多時間履行彼等於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而魏新教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是為投入更多時間履行彼於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擔任主席之職務。方中華先生(「方先生」)、易梅女士(「易女士」)、楊斌先生(「楊先生」)及沃飛宇先生(「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於張兆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亦辭任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等職務，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張兆東先生及魏新教授亦不再為本公司之授權

代表，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方中華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方中華先生及易梅女士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張先生、陳先生、謝先生及魏教授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等辭任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對張先生、陳先生、謝先生及魏教授任職期內為本集團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方先生

方中華先生，48歲，現任北大方正之高級副總裁及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方正信息」）之行政總裁。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方正科技」）（股份代號：600601）之主席。彼亦為北大方正多間聯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方先生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並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濟師。彼現任國家數字複合出版系統工程之總體組組長，該工程為國家「十一五」時期文化發展規劃綱要及新聞出版業「十一五」發展規劃之重要數字出版工程。彼現為中國計算機行業協會之副會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方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於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可認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7,388,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方先生根據服務合約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方先生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本公司應付之董事袍金或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方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該計劃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本集團特別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彼將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時，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易女士

易梅女士，46歲，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之董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易女士亦為北大方正之助理總裁、方正信息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為北大方正多間聯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方正科技（股份代號：600601）之董事。彼亦為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易女士在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在中國多個政府部門及大型企業工作。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易女士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易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易女士於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可認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7,388,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易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易女士根據服務合約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易女士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本公司應付之董事袍金或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易女士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

該計劃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本集團特別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彼將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時，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易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楊先生

楊斌先生，42歲，方正電子總裁。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北京大學計算機碩士學位。楊先生在資訊技術行業之研究及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榮獲國家信息產業部頒發「信息產業重大技術發明獎」、國家教育部頒發「中國高等學校十大科技進展獎」及中國電子學會頒發電子信息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於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可認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7,388,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楊先生根據服務合約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楊先生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本公司應付之董事袍金或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楊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該計劃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本集團特別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彼將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時，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沃先生

沃飛宇先生，42歲，現任北大方正戰略投資部總經理。彼持有上海海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沃先生在戰略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沃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沃先生根據服務合約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沃先生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本公司應付之董事袍金或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沃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該計劃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本集團特別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彼將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時，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沃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方先生、易女士、楊先生及沃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易梅女士、楊斌先生及沃飛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組成。

* 僅供識別